

## 台北縣私立穀保家商班級電腦與教學設備維護檢查作業要點

92.8.20 處室會議通過實施

壹、目的：為確保班級電腦與教學設備妥善，達成教學使用最佳成效，並藉由檢查發現缺失主動進行維護工作。

貳、維護與檢查作法：

一、班級電腦與設備包括：電腦設備（主機、電腦螢幕、音箱、鍵盤、電腦桌椅、電源線、電腦軟體操作與網路設備、VCD 電視連線）、教學設備（銀幕、電視、錄放影機、板擦機）等。

二、維護小組成員：教務處（設備組）與各班資訊（公務）股長混合編組。

三、檢查日期：分為期初、期中與期末三階段。

期初時由檢查小組全面清查並確定電腦與教學設備妥善後，交與各班保 v 管。

期中不定時再由檢查小組配合班級資訊（公務）股長，檢查班級電腦與設備妥善與使用狀況。

期末時進行班級電腦與設備清點工作。

四、使用期間班級電腦故障時先由維護檢查小組排除，若仍無法使用時軟體部分再請電腦中心支援修復，硬體部分非人為破壞由設備組處理。

五、維護檢查小組成員與班級資訊股長相互交換電腦維護心得，並負有指導各班使用班級電腦與設備之義務。

參、班級保管責任：

一、期初進行班級電腦與設備清查，並確定電腦與教學設備妥善後，經由導師與資訊股長簽名，即納入班級保管財產。

二、各班得依據校訂班級電腦與設備使用規定，制定班級電腦使用辦法。

三、每日由班級同學輪流或指派專人檢查使用情況，遇有人為損壞或遺失，立即向設備組反應，以釐清責任。

四、期末時檢查小組會同各班進行班級電腦與設備清點工作，若有損壞或遺失，應由財產保管班級（或損壞人）負責恢復或賠償。

肆、期末依據各班保管成效，建請獎勵相關人員。